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14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 8 號(本公司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94,289,753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8,804,321 股，佔總發行股數 172,677,198 股之 54.60%。

列席：董事：洪文耀

獨立董事：傅龍明、林民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財務部簡瑋倫經理

主席：洪文耀董事長

記錄：李季穗

一、宣佈開會：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針對董監酬金發放說明：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年度稅前虧損，故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289,7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557,994 權 (含電子投票 6,072,562 權)	97.10%
反對權數：163,355 權 (含電子投票 163,355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68,404 權 (含電子投票 2,568,404 權)	2.7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371,569,843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598,650,037元，經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擬不予分配盈餘。
(二)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289,7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523,257 權 (含電子投票 6,037,825 權)	97.07%
反對權數：198,231 權 (含電子投票 198,231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68,265 權 (含電子投票 2,568,265 權)	2.7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289,7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542,185 權 (含電子投票 1,056,753 權)	91.78%
反對權數：5,180,703 權 (含電子投票 5,180,703 權)	5.5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66,865 權 (含電子投票 2,566,865 權)	2.7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第七屆董事選舉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112年6月21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選舉應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18日止，共計3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2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1	2	3
姓名/戶名	洪文耀	洪江泉	Suzanne Anderson
持有股份	15,392,323 股	1,344,665 股	0 股
學歷	美國布瑞利大學 電腦工程組碩士	彰化高商	Bachelor of Arts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 EWU Masters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Gonzaga University
經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Consultant - Li-Cheng Enterprises Founder - Business Consulting Company NIKE, Inc.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2	3	4
姓名	陳榮二	林民凱	傅龍明	古源光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台北工專化學 織品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 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系博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 食品工程 博士
經歷	台灣杜邦總裁 亞太區特用化學品事 業部總經理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 展協會秘書長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律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系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 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 科技部複審委員(工程司 及生科司)	國立屏東大學 榮譽講座 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 兼任講座教授 屏東縣政府 副縣長 國立屏東大學 校長

(五)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01	洪文耀	102,694,144
00000002	洪江泉	93,328,140
195405***	Suzanne Anderson	88,909,317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M12118****	陳榮二	88,711,523
N121257****	傅龍明	88,615,646
N12227****	林民凱	88,496,119
T10171****	古源光	87,824,717

七、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洪江泉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289,7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511,712 權 (含電子投票 6,037,825 權)	97.06%
反對權數：205,052 權 (含電子投票 141,158 權)	0.2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72,989 權 (含電子投票 2,572,989 權)	2.7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14 時 17 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實際值	110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398,219	642,896	755,323	117.49%
營業成本	1,274,049	912,071	361,978	39.69%
營業毛利	124,170	(269,175)	393,345	-146.13%
營業費用	282,761	166,850	115,911	69.47%
營業淨利	(158,591)	(436,025)	277,434	-63.63%
營業外收支	100,881	(28,197)	129,078	-457.77%
稅前淨利	(57,710)	(464,222)	406,512	-87.57%
稅後淨利	(79,481)	(371,570)	292,089	-78.6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398,219 仟元，與 110 年度 642,896 仟元相較，增加 755,323 仟元，成長約 117.49%。稅後淨利為(79,481)仟元，與 110 年度(371,570)仟元相較，減少 292,089 仟元，衰退約 78.6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實際值	111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398,219	1,081,336	316,883	129.30%
營業成本	1,274,049	1,248,798	25,251	102.02%
營業毛利	124,170	(167,462)	291,632	-74.15%
營業費用	282,761	264,764	17,997	106.80%
營業淨利	(158,591)	(432,226)	273,635	36.69%
營業外收支	100,881	(2,922)	103,803	-3452.46%
稅前淨利	(57,710)	(435,148)	377,438	13.26%
稅後淨利	(79,481)	(348,118)	268,637	22.83%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1,398,219 仟元，預算金額為 1,081,336 仟元，達成率為 129.30%。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79,481)仟元，預算金額為(348,118)仟元，達成率為 22.83%。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906,314 仟元，負債總額為 2,208,859 仟元，負債比率為 47.22%。流動資產金額為 1,040,385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830,821 仟元，流動比率達 125.22%，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3	-7.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3	-12.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18	-25.25
		稅前淨利	-3.34	-26.88
	淨利率(%)		-5.68	-57.80
	每股盈餘(EPS)		(0.46)	(2.15)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16,585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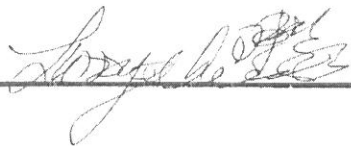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榮 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 3 條修訂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十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十四、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 7 條修訂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p>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 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4~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利勤集團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資金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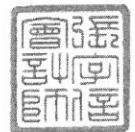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享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02,732	8	879,76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44,670	9	300,1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41	-	642	-	2151 應付票據	31,007	1	12,8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6,197	1	6,562	-	2170 應付帳款	12,895	-	7,8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5,614	5	101,6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271	2	86,99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032	1	6,3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288	1	15,08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63	-	2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7,311	-	4,02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66,349	5	293,15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09,379	4	260,29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2,457	1	44,331	1	流動負債合計	830,821	17	687,187
流動資產合計	1,040,385	21	1,332,736	2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335,488	27	1,503,7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477	-	1,0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03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018,778	62	2,987,244	6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992	-	13,616
172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6,182	5	205,81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861	-	4,2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29	-	2,0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666	1	25,6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4,564	4	232,104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8,038	28	1,547,256
1915 預存政匯款	121,654	3	43,968	1	負債總計	2,208,859	45	2,234,443
1920 存出保證金	44,327	1	44,368	1	權益總計			
1960 備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12,188	-	-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726,773	35	1,726,773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15,470	4	111,220	2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保留盈餘	908,736	19	1,025,1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5,929	79	3,629,029	73	其他權益	19,087	-	(67,462)
資產總計	4,906,314	100	4,961,7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06,314	100	4,961,765



會計主管：簡緯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董事長：洪文耀

~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398,219	100	642,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u>1,274,049</u>	<u>91</u>	<u>912,071</u>	<u>142</u>
營業毛利(損)	<u>124,170</u>	<u>9</u>	<u>(269,175)</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8,826	9	54,001	8
6200 管理費用	133,302	10	98,80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5	1	15,6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u>4,048</u>	<u>-</u>	<u>(1,634)</u>	<u>-</u>
	<u>282,761</u>	<u>20</u>	<u>166,850</u>	<u>26</u>
營業淨損	<u>(158,591)</u>	<u>(11)</u>	<u>(436,025)</u>	<u>(6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090	-	24,8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18,275	9	(33,72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7,967)	(2)	(20,03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426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u>5,057</u>	<u>-</u>	<u>714</u>	<u>-</u>
	<u>100,881</u>	<u>7</u>	<u>(28,197)</u>	<u>(4)</u>
7900 稅前淨損	(57,710)	(4)	(464,222)	(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21,771</u>	<u>2</u>	<u>(92,652)</u>	<u>(14)</u>
本期淨損	<u>(79,481)</u>	<u>(6)</u>	<u>(371,570)</u>	<u>(5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069)	-	7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068)	-	1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137)</u>	<u>-</u>	<u>94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七))	51,751	4	(17,0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1,751</u>	<u>4</u>	<u>(17,02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614</u>	<u>4</u>	<u>(16,08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867)</u>	<u>(2)</u>	<u>(387,657)</u>	<u>(6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6)</u>		<u>(2.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5,386	1,011,352	(371,370)	1,395,978	(15,849)	(34,782)	(50,631)	3,114,979	
本期淨損	-	-	-	-	(371,370)	749	(371,570)	-	-	-	(371,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9	749	749	(17,028)	192	(16,836)	(16,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821)	(370,821)	(370,821)	(17,028)	192	(16,836)	(387,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45	(25,045)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50,631	25,045	(25,045)	1,025,157	(32,877)	(34,590)	(67,467)	2,727,32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50,631	615,486	(79,481)	1,025,157	(32,877)	(34,590)	(67,467)	2,727,322	
本期淨損	-	-	-	-	(79,481)	749	(79,481)	-	-	-	(79,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9)	(1,069)	(1,069)	51,751	(1,068)	50,683	49,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50)	(80,550)	(80,550)	51,751	(1,068)	50,683	(29,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36	(16,836)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836	(16,836)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82,229	(35,871)	908,736	18,874	213	35,871	2,697,455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簡輝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710)	(464,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318	376,785
攤銷費用	1,125	1,0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48	(1,634)
利息費用	27,967	20,033
利息收入	(5,057)	(714)
股利收入	(66)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00	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1,009	396,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35)	3,2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983)	77,2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320)	(1,445)
存貨減少(增加)	26,809	(101,7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07)	4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81	(15,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88,255)	(37,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83	(3,490)
應付帳款增加	5,040	1,7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029	(22,6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87	(1,98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7)	(1,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2)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2,110	(28,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36,145)	(66,278)
調整項目合計	184,864	330,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154	(134,079)
收取之利息	4,724	709
收取之股利	66	16
支付之利息	(27,553)	(19,888)
支付之所得稅	(242)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149	(153,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7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1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34)	(272,7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	(246)
取得無形資產	(4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282)	(30,8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4,250)	(53,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983)	(357,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670	576,510
短期借款減少	(146,110)	(407,27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181)	(271,102)
租賃本金償還	(30,374)	(29,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995)	378,2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03)	(5,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7,032)	(138,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764	1,017,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732	879,764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 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資金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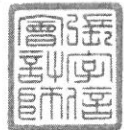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宇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1,307	8	744,41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44,670	9	300,11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41	-	642	-	2151 應付票據	31,007	1	12,8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6,197	1	6,562	-	2170 應付帳款	12,895	-	7,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5,693	5	101,7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032	2	86,4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109	-	22	-	2220 其他應付給項-關係人(附註七)	481	-	4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73,009	6	166,0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288	1	15,0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3	-	2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7,077	-	3,99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66,349	5	293,15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09,379	4	260,29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9,917	1	43,766	1	流動負債合計	829,829	17	687,087	14
流動資產合計	1,281,645	26	1,356,594	2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335,488	27	1,503,753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11,684	11	460,84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03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56,312	52	2,696,662	5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992	-	13,61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153	1	28,3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861	-	4,2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29	-	2,0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666	1	25,6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4,364	4	232,104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8,038	28	1,547,256	3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809	1	28,408	1	負債總計	2,207,867	45	2,234,343	45
1920 存出保證金	44,208	1	44,294	1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12,188	-	-	-	股本	1,726,773	35	1,726,773	3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5,470	4	111,220	2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保留盈餘	908,736	19	1,025,157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3,677	74	3,605,071	73	其他權益	19,087	-	(67,467)	(1)
資產總計	\$ 4,905,322	100	4,961,665	100	權益總計	2,697,455	55	2,727,322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05,322	100	4,961,665	100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璋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4~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398,219	100	642,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1,274,049	91	912,071	142
營業毛利(損)	124,170	9	(269,175)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827	9	54,001	8
6200 管理費用	116,863	8	90,40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5	1	15,6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4,048	-	(1,634)	-
	266,323	18	158,450	25
營業淨損	(142,153)	(9)	(427,625)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090	-	24,8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18,281	8	(29,68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7,967)	(2)	(20,03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916)	(1)	(14,526)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6,955	-	2,802	-
	84,443	5	(36,597)	(5)
7900 稅前淨損	(57,710)	(4)	(464,222)	(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1,771	2	(92,652)	(14)
本期淨損	(79,481)	(6)	(371,570)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069)	-	7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068)	-	1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37)	-	9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51,751	4	(17,0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1,751	4	(17,02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614	4	(16,0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67)	(2)	(387,657)	(6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合	計	總	計	權	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5,586		1,011,352															
本期淨損	-	-	-	-	-	-	-	-	-	(371,570)	-	-	-	1,395,978	-	-	-	(15,849)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49	-	-	-	(371,570)	-	-	-	(17,028)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70,821)	-	-	-	(370,821)	-	-	-	(17,028)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5,045	-	(25,045)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50,631		615,486				1,025,157				(32,87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50,631		615,486				1,025,157				(32,877)							
本期淨損	-	-	-	-	-	-	-	-	-	(79,481)	-	-	-	(79,481)	-	-	-	(32,877)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69)	-	-	-	(1,069)	-	-	-	51,751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0,550)	-	-	-	(80,550)	-	-	-	51,751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抵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6,836	-	(16,836)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6,836	-	(16,836)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82,229				908,736				18,8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董事長：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偉倫

~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710)	(464,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8,590	371,412
攤銷費用	1,125	1,0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48	(1,634)
利息費用	27,967	20,033
利息收入	(6,955)	(2,802)
股利收入	(66)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916	14,5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00	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1,725	403,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35)	3,2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8,013)	77,6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14)	4,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929)	24,450
存貨減少(增加)	26,809	(101,734)
預付款項增加	(27,348)	(2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97	(15,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81,733)	(7,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83	(3,490)
應付帳款增加	5,040	1,7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34	(2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	(9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85	(1,99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7)	(1,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2)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1,218	(29,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230,515)	(36,651)
調整項目合計	101,210	366,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500	(97,819)
收取之利息	6,622	2,797
收取之股利	66	16
支付之利息	(27,553)	(19,888)
支付之所得稅	(242)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93	(114,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8,291)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1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87)	(150,5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391)
取得無形資產	(4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97)	(15,3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4,250)	(53,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506)	(508,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670	576,510
短期借款減少	(146,110)	(407,27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181)	(271,102)
租賃本金償還	(30,374)	(29,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995)	378,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3,108)	(244,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415	989,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307	744,4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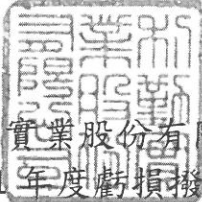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簡瑋倫





~7~

【附件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u>598,650,037</u>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68,861)	
加：本期稅後淨損	(79,480,827)	
可供分配盈餘	<u>518,100,349</u>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u>518,100,349</u>	
<p>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p>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六條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第六條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七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七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二十三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p>	第二十三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送</p>	依實

<p>條</p>	<p>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條</p>	<p><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四、<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u></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際狀 況修 訂及 增列 修訂 時間</p>
----------	---	----------	--	--